物理科学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细则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相关规定，为规范和加强转专业工作的管理，结合物理科学学院具体情况，现制定《物理科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1.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领导、分管教学工作领导、学生工作领导、教务工作负责人、学生辅导员等组成，负责学生转出和转入申请的审核工作。

组长：张国权

成员：史永红、韩榕、涂成厚、孙同庆、赵明刚、程丹、李凡一、韩远欣、刘伟、辛琦

二、转出条件

1. 除《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

2. 伯苓班学生须退出伯苓班，进入相应大类（或专业）的普通班级，而后依照本细则执行。

三、转入基本申请条件

1.申请学生已修的通识必修课成绩及格。

2.申请学生必修课课程（通识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在70分以上（含70分）。

3.申请学生须修读过以下课程：《大学物理学基础Ⅰ》、《大学物理学基础Ⅱ》、高等数学（B类）或高等数学（A类），且高等数学课程算数平均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

4.申请学生

申请转入学生需通过物理科学学院组织的初试和复试，根据复试成绩决定最终接收名单。

四、选拔流程

（一）资格审查

（二）初试

初试形式为笔试：考核内容为大学物理学（满分100分，时长100分钟，初试不及格者不可进入复试）

（三）复试

根据初试成绩决定进入复试的人选，进入复试的人数不超过接收人数的200%。

复试形式为面试，考核学生对物理概念的理解、原理的认知、知识的运用等综合素质，满分100分，时长不少于10分钟。根据复试成绩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公示及办理程序

拟同意接收学生名单在物理科学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无误后，报教务处批准备案。按照当年转专业通知时间安排办理转专业手续。

五、争议情况处理及解释权归属

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学生本人在公示期结束前提交书面材料至物理科学学院，由物理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并就讨论结果做出书面回复。

物理科学学院

2023年4月4日